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文件 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陶岚

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惩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法律也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更加精准、有力惩治相关犯罪,最高法、最高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修改决定》。

《修改决定》坚持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助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进一步明确关键主体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在《解释》第五条

中新增一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对内幕信息生成起关键作用的主体所涉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杜绝其利用时间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修改《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强调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符合收购目的,防止上市公司收购

人员利用“暗仓”从事内幕交易;强调预定交易必须真实、合法,防止行为人利用虚假或者违法的合同、指令、计划规避法律制裁;明确本条第三项“披露”的公开性,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从严把握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持续织密法网。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准确理解适用《修改决定》,依法从严惩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为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黄楠

“以前觉得平台就是线上审核,没想到现在跟着执法人员一起进后厨检查,才发现自己肩上还有这么重的食品安全责任。”近日,在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一次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检查行动中,某外卖平台驻仪陇负责人跟随两名执法人员完成对几家商户的检查后,深有感触地说道。

网络餐饮治理中,外卖平台既是市场的“搭台者”,更应是安全的“守门人”,既要做好线上准人的把关,更要做实线下监管的托底。然而现实中,平台对人网商户的管理往往“重审核、轻监管”,线下巡查流于形式、浮于表面。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仪陇县创新推出“2+1”联合监管模式——由2名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带领1名平台管理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全县入网餐饮商户开展全覆盖检查,让平台从“后台”走向“前台”、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从“被监管”迈向“一起管”。

平台不再是“甩手掌柜” 全程嵌入执法检查

“2+1”模式的实质,是把平台从“后台”拉到“前台”。过去,对入网商户的食品安全检查主要由市场监管部门单方面实施,发现问题后通报给平台,由平台配合处理。这种“各管一段”的模式,不仅信息传递存在延迟,平台对商户真实经营情况也缺乏直观了解。

如今,联合检查小组以网格为单位,逐街逐户推进。检查过程中,平台管理人员不仅全程参与,还承担多项具体职责:一是提前提供商户的线上经营数据,包括订单量、评价情况、投诉记录等,让检查带着线索去、瞄着问题查、对准隐患改;二是现场比对商户线上公示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严查“张冠李戴”、证照不符、地址不一等问题;三是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从平台管理角度当场提出整改意见,

德阳市旌阳区开展安全培训 守护“头顶安全” 严管广告招牌



□卿海滨 本报记者 李鹏飞文 / 图

为从严抓好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常态化防范化解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安全风险,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进一步规范辖区相关管理,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全区大型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管理暨安全培训会,辖区执法中队、广告制作经营企业、大型广告及店招店牌权属单位、商户代表的相关负责人参会。会议聚焦日常管理薄弱环节及高空作业风险,以法规为基准开展针对性培训。

培训会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德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德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导则》等核心法规与技术标准,明确设置规范、安全运维要求、主体责任边界及违规处置办法,帮助参会单位精准掌握合规设置与安全管理要点。

绵阳市公安局科技城新区分局快速响应 游戏诈骗精准打 群众财产全额保

□黄卓 本报记者 吕捷

近日,一名青少年轻信“免费游戏皮肤”福利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被骗15万元。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科技城新区分局元通派出所快速响应、紧急处置,仅用1小时便成功止付挽损,全额保住群众财产。

“警察同志,我家孩子玩我手机,被人转走了15万元。”近日,家长带着一名青少年报警求助。经民警调查核实,诈骗分子瞄准未成年群体,在某视频平台主动联系当事人,以赠送游戏皮肤为诱饵,诱导其下载陌生APP、加入线上会议,随后通过远程操控手机,转走其银行卡内15万元。

接警后,办案民警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

作,对问题商户实施搜索降权或暂停服务,直至整改到位,让处置措施即时生效、不留存档。

“平台工作人员更熟悉线上经营规则,执法人员更精通食品安全标准,两相结合,检查更精准、问题更聚焦、处置更高效。”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

从“各管一段”到“无缝衔接” 问题处置提质增效

“2+1”模式带来的另一重转变,是问题处置从“分段处理”变为“同步联动”、从“延时响应”变为“即时清零”。以往,执法部门发现商户问题、通报平台、平台核实处理、反馈结果,流程辗转耗时。如今,执法人员现场下达整改文书的同时,平台工作人员当场在后台同步操作——该限流限流、该下架下架,从问题发现到处置实现“零时差”。

今年6月,联合检查组在一家网络餐饮店发现后厨卫生状况差、三防设施不达标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固定证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的同时,平台工作人员当即在后台对该店铺作“暂停服务”处理。整改完成、复查验收合格后,平台才恢复其线上经营。“从发现问题到停止接单,不到一个小时,商户触动很大,整改也格外迅速,效果立竿见影。”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说。截至目前,“2+1”联合检查已覆盖城区292家人网餐饮商户,发现并整改问题330余个,平台自行暂停服务商户19家。

平台是网络餐饮服务的提供者,更是入网商户的第一把关人。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2+1”联合检查模式,探索将检查结果与平台内部考核、流量分配更深层次挂钩,推动平台从“要我管”走向“我要管”,形成政企协同、同向发力的网络餐饮治理新格局。

四川省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亮出监管举措 强化全链条监管 护航暑期食品安全

□本报记者 马工枚

7月23日,四川省食安办会同相关省直部门、旅游热点目的地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举行主题为“护航暑期食品安全”的新闻发布会。会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何宗渝介绍,当前正值暑期、汛期交织季节,食品安全风险集中凸显,交织叠加,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由于高温高湿的气候特征,微生物繁殖速度成倍加快,食物腐败变质周期大幅缩短,特别是一些高风险品种,如凉皮、湿米粉等米面制品及长时间泡发的木耳、银耳等,在高温潮湿下易受污染产生有毒菌酸。生食刺身等水产品及冷荤凉菜,易携带寄生虫或致病菌。暑期旅游旺季人员流动频繁,群体性聚餐活动密集,网络订餐量增大,食品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景区、车站码头、高速服务区、夜市排档等餐饮服务单位超负荷运营较为普遍,因操作不规范而导致的食源性疾病易高发。

夏季也是野菜野菌的生长旺盛期,误采误食有毒野菜野菌导致中毒的风险显著增加。社交平台上,有的群众甚至依赖AI识别软件判定野菜野菌是否有毒,这极大增加了误判的可能性。

“针对这些风险,我们认真

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加强暑期、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突出问题导向,部门紧密协同,区域联防联控,落实全链条、精准化监管举措,全力保障全川人民和来川游客食品安全。”何宗渝说。

具体做法为:突出重点环节,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加强过程风险防控,突出重点品种,强化隐患排查,紧盯高风险品种,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检测力度,重点排查桶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污染、冷冻食品微生物污染、湿米粉等米面制品米酵菌酸毒素产生、各类凉菜致病菌滋生等隐患;突出重点人群,加强提示提醒,结合暑期汛期饮食特点,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针对不同群体加强分类指导。

此外,突出重点业态,规范经营行为。突出景区餐饮,督促景区运营者履行管理责任,重点检查景区内餐饮单位是否经营野生菌类、野菜野果以及无合格证明的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是否存在超限量、超能力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突出网络餐饮,紧盯城中村、背街小巷、高职院校周边等重点区域,聚焦无堂食外卖和网红餐厅,线上线下一体,排查整改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幽灵外

卖”;突出集体用餐单位,对学校、养老机构等食堂,重点检查大宗食材的采购、验收、贮存是否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是否符合要求,“三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运行;对承接夏令营、游学活动集体聚餐的单位,加强经营资质审核和加工经营情况检查。

会上,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邹健表示,全省文旅系统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坚决执行“管行业必须管食品安全”要求,联动市场监管部门抓细抓实全链条监管,全力守住暑期文旅食品安全底线,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督促全省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文旅经营单位,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常态化核查食材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等源头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餐饮具消杀和防蝇、防鼠、防尘“三防”措施,持续深化“明厨亮灶”建设。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专项检查重点覆盖九寨沟、黄龙、峨

化解陈年劳务债 司法温情护权益

□阿依古孜力·阿迪力 本报记者 王建武



(AI 图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人民法院聚焦矛盾前端化解,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优势,以释法明理厘清权责,以暖心疏导化解对立,妥善处置一起积压多年的劳务报酬纠纷,解开双方多年心结,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蒋某长期为被告经营的三家商贸、纸业公司提供会计劳务服务,截至2025年4月被告累计拖欠原告劳务费13万元。被告出具欠条承诺分期清偿,但到期后屡次推拖拖延。

原告多次上门、电话催要未果,双方争执不断,昔日合作情谊彻底破裂。无奈之下,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全额劳务报酬。

案件受理后,被告当庭答辩,认可欠条系本人出具,但辩称原告履职期间账目存在疏漏,且自身当下经济困难,希望重新对账、延长还款期限。

承办法官充分倾听双方诉求,厘清案件事实,找准矛盾症结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义务人释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责

任,告知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将面临信用惩戒、司法处罚乃至刑事追责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充分兼顾双方实际情况,居中协商化解分歧。

经多轮沟通疏导,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义务人向权利人支付劳务报酬合计12万元,2026年10月30日前支付5万元,剩余7万元于2027年4月30日前付清;若义务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需额外支付违约金1万元,权利人可就全部未结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劳务付出理应获得相应报酬,提供劳务一方遇拖欠报酬情形,务必妥善留存欠条、工作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可通过调解、诉讼途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后,文书具备强制执行效力。义务人需严格依照约定按期足额还款,若逾期拒不履行,权利人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违约方除承担约定违约金外,还将可能被依法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视情节处以罚款、司法拘留,存在转移隐匿财产、恶意逃避执行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